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天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成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發票人欄記載負責人「陳志成」是否正確？如有錯誤，請與付款行庫聯絡變更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並提出更正後之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二、請確認系爭支票正確票據號碼之英文字母究為「HK」?抑或「HR」?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